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1〕109号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当前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函〔2021〕170号）要求，现将文件予以转发，希接文后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函〔2021〕170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今年，我省晋东南等地遭受了历史罕见的严重洪涝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出现了较大困难。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到河南视察讲话精神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受灾群众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切实落实救助责任。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精准确定需过渡期救助对象、农村房屋倒损需恢复重建对象，要张榜公示、公开透明。落实政府救灾工作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因灾房屋倒损无房可住，需政府在恢复重建完成前予以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的救助工作。继续鼓励群众采取投亲靠友方式解决居住问题，对无力解决居住问题的受灾群众，各地要统筹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并将过渡期救助资金按要求及时发放到位。要积极主动商财政等有关部门将农村房屋倒损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按进度拨付到位。

二、完善救助台账,规范档案管理。救助对象确定后,要及时完善村、乡、县《受灾人员需过渡期生活救助台账》、规范因灾倒损村民住房恢复重建档案。《受灾人员需过渡期生活救助台账》村级要有“户申请内容、对象家庭基本信息、村级四议两公开过程、报乡级审批情况等”,乡级要有“救助对象名册、村级上报情况、乡级审定情况、报县级审批情况、资金发放情况等”,县级要有“乡级报送情况、审批情况、确定的救助对象名册、资金拨付或发放情况等”;因灾倒损村民住房恢复重建档案要按照“一户一档”的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申请审批、房屋鉴定、验收报告、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档案资料。

三、提前谋划安排,做好入冬救助准备。一要落实救灾工作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要定期调查摸底,及时掌握受灾群众生活状况,及时解决突出问题,耐心做好政策解释和帮扶服务。要采取措施争取相关社工组织支持,参与受灾群众心理疏导抚慰工作。二是做好分类施救。要会同有关部门突出对优抚对象、民政救助对象、脱贫人员等群体的救助工作,防止受灾群众因灾返贫致贫。三是未雨绸缪,及早准备入冬前各种救助物资。各地要对救助物资进行摸底统计,及早补充棉衣、棉被等受灾群众越冬必需品,根据需要及时发放,为当前和冬春救助做好充分准备。

四、严格工作纪律,加强资金管理。要统筹使用各类救助资源,确保救助款物及时到位。资金拨付程序要遵循分级负责、属

地管理、特事特办、减少环节的原则,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及时发放到救助对象“一卡通”账户,并注明发放名称。受灾群众救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中央及省里有关绩效管理规定,设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要严格执行救助政策,严禁损害群众利益,加强对群众纪律执行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依法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联系人: 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宋丽华, 电话: 6819572)



(此件公开发布)